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建議

(1)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主題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資管理」	指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授權，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元一(主席)

陳錫球

勞苑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非執行董事**

蔣偉

楊偉堅

ZHAO Yu Qia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

吳明瑜

David William Maguire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包括關於(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758,160股，而按此基礎，建議授權董事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351,632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於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獲授一般授權實屬必需。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公司須刊發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依據細則第87B、第90及第98條，本公司董事勞苑苑小姐、Zhao Yu Qiao先生及吳明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依據細則第98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倘勞小姐、Zhao 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他們的任期將更新至二零一五年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勞小姐，Zhao 先生及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ssets.com](http://www.chinaassets.com) 刊登。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中要求表決通過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有關建議購買條款之備忘錄。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10%。於釐定該項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58,160股。按該等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準)之前購回最多達7,675,816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水平。

###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而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而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其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購回授權適用期間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定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如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因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Golad Resources Limited)、Chen Dayou先生(透過其100%直接控制的公司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QVT Associates GP LLC、QVT Fund LP、QVT Financial GP LLC及QVT Financial LP擁有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10.52%、26.39%、21.97%、19.98%、22.27%及22.27%。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Chen Dayou先生、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QVT Associates GP LLC、QVT Fund LP、QVT Financial GP LLC及QVT Financial LP所持之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6.42%、11.69%、29.33%、24.41%、22.20%、24.74%及24.74%。董事認為上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自行或其他一致行動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 市價

本說明函件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買賣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90	5.65
	五月	5.90	5.58
	六月	5.50	4.80
	七月	5.15	4.95
	八月	5.15	5.15
	九月	5.20	4.40
	十月	4.60	4.21
	十一月	4.55	4.20
	十二月	4.40	4.3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39	4.25
	二月	4.25	4.25
	三月	4.20	4.0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	4.18

以下為三名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勞苑苑小姐**，現年3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董事。勞小姐現任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森」)之商務發展副總裁，科森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在加入科森之前，勞小姐曾在美國紐約Merrill Lynch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小姐畢業於美國Columbia大學工業管理專業。勞小姐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兒。

勞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之女兒。除此以外，勞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小姐被視為於購股權計劃授出750,000之購股權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董事之委任並沒有固定期限，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重新委任之函件，勞小姐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其董事職位將可重選，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

勞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可獲取每年8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的聘任是沒有服務合約的，而勞小姐之所有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及市場環境不時檢討及批准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勞小姐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並無任何與勞小姐有關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勞小姐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Zhao Yu Qiao**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董事。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之學士學位及德國Rul University之工程師學位。他是中資管理的間接股東。

Zha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先生被視為於購股權計劃授出1,055,000之購股權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董事之委任並沒有固定期限，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重新委任之函件，Zhao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其董事職位將可重選，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

Zha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可獲取每年8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的聘任是沒有服務合約的，而Zhao先生之所有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及市場環境不時檢討及批准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Zhao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並無任何與Zhao先生有關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Zha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吳明瑜先生**，現年8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長期從事中國科學政策研究，彼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名譽理事長。目前，吳先生擔任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吳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也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科技大學、重慶大學、北京理工學院之兼職教授。吳先生曾發表大量研究著作，並積極參與制訂中國的科技政策。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吳先生被連續委任(三年為一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取每年159,6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主要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義務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吳先生並不會就自身的薪酬決議作投票。

除上述職務外，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購股權計劃授出145,000之購股權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於本通函發佈日，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吳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吳先生並沒有持有與本公司業務或證券相關連之任何權益。鑒於本公司主要參與國內投資項目，而吳先生為國內政策研究之著名學者，在過去幾年，吳先生就國內經濟狀況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重大的貢獻。同時，他也就本公司不同的投資項目所涉足多個行業，尤其與新技術及創新產品相關產業，提供意見，故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任何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就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採取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行動取消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就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無意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